|  |
| --- |
| **01** |
|  |
| 浙科协发〔2022〕31号 |

关于开展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省属企业科协，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中国科协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创造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决定启动实施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简称“青托工程”）。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情况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是省科协与我省科技领军企业密切合作，聚焦企业创新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迫切问题，提升青年人才科技创新能力，探索“科协组织、学会助力、企业出题、人才揭榜、共同培养”的人才托举新模式，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托举培养人数不超过30名，项目实施期限根据企业需求，原则上不超过3年。

1. 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的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在浙江省内学习或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2.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特别是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的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

3.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4.未曾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资助计划。

三、申报工作程序

1.本项目由个人申请，经由省级学会、省属企业科协、省属高校科协与相关企业联合推荐申报。

2.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遵循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的要求进行。每个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

3.申请人须获得至少2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其中至少1位专家是培养导师，承担指导、培养、托举等责任。

4.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托举对象，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青托工程”人选确定后，推荐单位即为项目实施单位，省科协将与被托举人、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将作为项目管理和项目总结验收的主要依据。

2.各方工作职责和任务

（1）省科协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组织被托举人参加重大学术活动，举荐被托举人申报其他人才项目等。

（2）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相关企业一起共同为被托举人提供全方面的扶持培养，包括制定培养方案、搭建培养平台、提供经费保障等。

（3）被托举人负责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按要求完成省科协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及时反馈个人成长信息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4）培养期满后，省科协将对被托举人培养工作进行检查，并组织开展项目结项验收。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在大众科技网(https://www.zast.org.cn )首页点击进入“青托工程”专栏，登录 “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推荐使用 Chrome浏览器或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打开)。

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请联系浙江省科技服务中心。

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填报的电子材料经系统确认后，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电子材料提交成功后，使用管理系统打印书面材料，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内容包括相关企业提出的课题及资助情况，推荐人选产生方式、专家评议情况等，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注明推荐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原件一式3份。

3.《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人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1份。

4. 附件材料1份（可用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包括：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所参与的科研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等证明材料。

5. 保密审查证明一份，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

（三）材料报送时间、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于12月7日前将上述书面材料报送至浙江省科协科技服务中心。

七、联系方式

（一）浙江省科技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上航 18248446615

收件地址：杭州市武林广场8号省科协大楼508室 310003

（二）浙江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黄云菁 尹晓铄 0571-85178033、85107597

附件：1. 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表

2. 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人信息汇总表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1



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姓 名 |  |
| 课题名称 |  |
| 工作单位 |  |
| 推荐单位 |  |
| 合作企业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表说明

1. 课题名称：由企业和省级学会联合提出，且是企业重点需要解决的课题。
2. 工作单位：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3. 推荐单位：指的是省级学会、省属企业科协、省属高校科协等单位。
4. 合作企业：指的是命题企业，且与省级学会等单位一起共同培养被托举人的企业。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 声明：由申报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8. 推荐专家意见：2位专家均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其中一位为培养导师。
9. 推荐单位意见和合作企业意见：均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明是否同意推荐。

10. 工作单位意见：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盖章。

一、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研究方向 |  | |
| 学科组 | □数理科学组 □材料与化工组 □电子信息机械组 □工程技术组  □农林与生物技术组 □医药卫生组 □综合组 | | | |
| 工作单位及  行政职务 |  | | | |
|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 | | | |
| 是否入选过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 | |  | |
| 手 机 |  | 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通信地址 |  | | | |

二、主要经历（从大学填起）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院系名称） | 职务/职称（专业/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6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排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四、主要科研经历及成果情况（限1000字内）

|  |
| --- |
| 包括主要科研项目和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等，并详细注明相关信息。总数不超过10项。 |

五、培养期内主要规划与目标（限1000字内）

|  |
| --- |
| 概述项目实施和个人培养两方面，项目实施包括拟开展课题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成果及预期目标等；个人培养包括被托举人、推荐单位、合作企业所做的具体措施等。 |

六、项目计划进度及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目标内容 | 时间跨度 |
| 第一阶段 | |  |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项目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合作企业资助： 万元，其他筹资： 万元。 | | | |
| 声  明 | 本人对以上全部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七、专家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专家1  （培养导师） | 就候选人的个人品德、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作简要评价，并提出培养计划和发展规划等，300字以内。      签名 （手签字）： 年 月 日 | |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手机 |
|  |  |  |
| 专家2 | 签名 （手签字）： 年 月 日 | |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手机 |
|  |  |  |

八、推荐、评审和审批意见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填写对申报人的科研业绩、发展潜力评价和托举培养建议等，2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合作企业意见 | 填写对申报人托举培养和资金资助计划等，2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意见 | 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科研成就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2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  评审意见 |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审  批  意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

浙江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人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研究领域 | 学历 | 学位 | 重要科技奖项、专利、论文（专著）、科技成果应用情况（限100字） | 主要培养规划与目标（限100字） | 申请人 手机号码 | 培养导师 | 培养导师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浙江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印发